



名家推荐·青少年必读丛书

本丛书编委会◎编



教育部《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新课程标准》推荐书目

福尔摩斯探案集

Lingshaonian Bidu Congshu

(英国) 柯南·道尔 / 原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名家推荐·青少年必读丛书

本丛书编委会◎编



教育部《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新课程标准》推荐书目

福尔摩斯探案集

Lingshaonian Bidu Congshu

(英国) 柯南·道尔 / 原著



NLIC2970497961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集 / 《青少年必读丛书》编委会编. — 广州: 广东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09.10(2009.11 重印)

(青少年必读丛书)

ISBN 978-7-5100-1110-8

I. 福… II. 青… III. 侦探小说—作品集—英国—现代—缩写本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0081 号

福尔摩斯探案集

责任编辑: 陶 莎

责任技编: 刘上锦 余坤泽

出版发行: 广东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邮编: 510300)

电 话: (020)84451969 84453623

<http://www.gdst.com.cn>

E-mail: pub@gdst.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通州区潞城镇七级工业大院 邮编: 101117)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3

ISBN 978-7-5100-1110-8/I · 0111

定 价: 25.80 元

若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退换。



前言

Qing shao nian bi du cong shu



柯南·道尔(1859~1930)生于苏格兰爱丁堡,曾入爱丁堡大学医学院就读,后定居伦敦。由于他并不热衷医务,因此有许多空闲时间从事福尔摩斯探案的书写工作。第一篇成名作品《血字的研究》于1886年完成。1890年在《四个人的签名》出版后,他放弃了医务专心写作。柯南·道尔一生多彩多姿且曲折离奇。他是个历史学家、捕鲸者、运动员、战地通讯记者及唯心论者。他曾亲自参与两件审判不公的案子,并运用他的侦探技巧证实那罪犯其实是清白的。1902年,柯南·道尔因在波尔战争中于南非野战医院的优异表现而被荣封爵士。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可谓是开辟了侦探小说历史“黄金时代”的不朽经典,一百多年来被译成57种文字,风靡全世界,是历史上最受读者推崇,绝对不能错过的侦探小说,更是被推理迷们称为推理小说中的《圣经》,是每一个推理迷必备的案头书籍。从《血字的研究》诞生到现在的一百多年间,福尔摩斯打遍天下无敌手,影响力早已超越

推理一隅，成为人们心中神探的代名词。《福尔摩斯探案全集》是一本老少皆宜的奇妙书籍。书中的主角在英国早已成为妇孺皆知的英雄，也使其作者柯南·道尔一举成名，后人更是称其为“侦探小说之父”。

本书遴选探案全集中最具代表性、最具影响力的几篇奉献给大家。愿故事中匪夷所思的事件，扑朔迷离的案情，心思缜密的推理，惊奇刺激的冒险给大家带来美的享受。伟大的侦探，永远的福尔摩斯，在与罪恶的较量中，他运筹帷幄、抽丝剥茧，一步步驱散了头顶的阴云。我们感叹他敏捷的思维与过人的智慧！打开本书，让我们随着福尔摩斯一起去找隐藏在黑暗中的真正凶手！

青少年必读丛书

Qing shao nian bi du cong shu



目 录

血字的研究	1
贵族单身汉案	48
海军密约	75
铜山毛榉案	111
歪唇男人	142
五个桔核	165
最后一案	182

血字的研究

1878年,我在伦敦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又进修了军医的必修课程,之后便被派往驻扎在印度的诺桑伯兰第五明火枪团担任军医助理,后奉命参加第二次阿富汗战争。

在第一次战斗中我受了伤,被勤务兵摩瑞救起。由于伤势严重,我被辗转送往波舍尔的后方医院接受治疗。

但很不幸,就在我伤愈即将归队时,却染上了当时印度属地可怕的流行病伤寒。等到伤寒病痊愈时,我已瘦得只剩下一副骨头架子了。

由于我身体极度虚弱,经过医生会诊,不得不返回英国养伤。我住在1号B座的一所公寓。公寓有两间非常舒适的卧室和一个宽敞、明亮的起居室。但生活开销大,我收入又很低。于是,我决定另找一处花费不大的房子住。

这天,我正在街上行走,突然碰上了多年前的一个老相识小斯坦弗,我们两人都十分惊喜。

当我向小斯坦弗说出我打算搬家的决定后,他高兴地说:“太巧了!我认识一位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福尔摩斯先生,他嫌房租高,正好让我给他找一个人合租房子。我这就带你去找他吧。”

同住的人叫夏洛克·福尔摩斯,在一个医院的化验室工作。

他瘦长干练，身高在6英尺以上，目光锐利有神，细长的鹰钩鼻和前突的下巴，表明他机警果断，意志坚强。

他生活很有规律，晚上10点钟睡觉，早晨则在我起床之前就吃过早饭出去了。他工作时精力充沛，废寝忘食，有时在实验室接连干上好几天。他偶尔也会步行到很远的地方，好像是贫民区。无事的时候，他显得无精打采，一连几天躺在客厅的沙发上，几乎是一言不发，一动不动。这种时候，他的眼睛总有一种迷茫的神色，仿佛处于幻觉之中。

福尔摩斯还是一个很怪的人，好像有特异功能。我第一次在实验室遇到他的时候，他竟能一眼看出我去过阿富汗。但他有的地方又非常无知，甚至不知道地球围绕太阳运行这个事实，真令人难以置信。

终于，我们有一天一起讨论他在杂志上发表的一篇关于观察和推理的文章时，他提到了自己的职业。

他说：“我就是靠观察和推理生活的人，我是一个‘咨询侦探’。”

他说他不愿意掌握那些与他的研究无关的知识，他掌握的知识应该是对他有用的。我在心里默默回忆着他的知识范围，并用铅笔一一记录下来。

夏洛克·福尔摩斯的知识范围：

一、文学知识无。

二、哲学知识无。

三、天文知识无。

四、政治知识无。

五、植物知识不全面。对鸦片和有毒植物了如指掌，对园林

学却一无所知。

六、地质学知识有限,但很实用。散步回来后,他能从颜色和硬度判断出他裤子上的泥点是在伦敦的什么地方溅上的。

七、化学知识渊博。

八、解剖学知识精确,但不系统。

九、对本世纪发生的恐怖事件了如指掌。

十、小提琴拉得不错。

十一、精通棍术、拳击和剑术。

十二、精通英国法律的实用知识。

头一两个星期,没有人来访。我以为我的这位伙伴和我一样缺亲少友。但不久我就发现,他认识很多人,而且是三教九流,无所不有。其中有一个人个子不高,獐头鼠目,生着一双黑眼睛。福尔摩斯介绍说,他叫雷斯垂德。这位先生在一个星期内来过三四回。

一天上午,来了一位衣衫褴褛、头发花白的客人,像是个犹太商人。他神情激动,后面还跟着一个很邋遢的老太太。有一次,来访的是一个白发的老绅士。另外一回,一个穿着棉绒制服的铁路搬运工来找他。

每次客人来访,他都要请我把客厅让给他用。他总是很抱歉地对我说:“我只能把客厅当作办公室来用,这些都是我的顾客。”

本来,这是一个让我了解他职业的好机会,但我为人很谨慎,不愿问及别人不愿说的事情。我想,他之所以不愿谈自己的职业,肯定有什么难言之隐。谁知他不久便主动谈起了这个话题。

我记得那是3月4日的早晨。吃早餐的时候,我顺手拿起餐桌上的一本杂志来翻,其中一篇文章的题目下边用铅笔做了记

号。文章的题目有点夸张,叫《生活宝鉴》。文章试图说明:一个人只要对他所感觉到的事物进行系统和细致的观察,他一定能学到很多东西。作者宣称,从一瞬间的表情、肌肉的运动,或一个眼神,他就能看出这个人内心的想法。

作者写道:“从一滴水,一个逻辑学家就能判断大西洋或尼亚加拉瀑布的存在,即使他没有见到或听说过它们。所以,整个生活就是一个巨大的链条,环环相扣。只要我们知道其中一环,就能推断出整个链条的情况。比如,从一个人的指甲、衣物、靴子、裤腿、膝盖、大拇指和食指上的老茧、表情或衬衣袖口等任何一处,都可以判断出他的职业。如果把这些方面综合起来加以考虑,仍然不能对一个侦探有所启示的话,那是不可思议的事情。”

“简直是一派胡言!”我把杂志啪地摔到餐桌上,“我从未读过这样牵强附会的文章。”

“什么文章?”福尔摩斯问。

“喏,就是这篇文章,”我用蛋勺指了指那篇文章,“确实写得很漂亮,但完全是闭门造车的无稽之谈。我倒希望把他关进一个地铁的三等车厢里,让他说出车厢内所有人的职业。我敢用一千比一的比例来打赌,他肯定说不出来。”

“你输定了,”福尔摩斯平静地说,“那篇文章是我写的。”

“什么?是你写的?”

“不错,我天生善于观察和推理。我是个侦探顾问。伦敦城里有许多政府侦探和私人侦探,他们遇到棘手的问题时就来找我。我帮他们理出头绪。只要他们把案件的证据告诉我,我就能根据我所掌握的犯罪学知识,给他们指出一条解决问题的通道。当然,他们得向我付费。告诉你,华生,犯罪行为都有相似之处。

一般说来，如果你熟悉一千个案例的细节，但你却不能查明第一千零一个案子，那是很奇怪的。”

“你是说，你不用出门就可以解决那些亲眼目睹现场，并掌握了许多细节的人解决不了的问题？”

“是的。我在这方面有些直觉。记得我们第一次见面的时候，我一眼就看出你去过阿富汗。你当时非常吃惊。”

“肯定有人告诉过你。”

“绝对没有。由于多年养成的职业习惯，我的判断几乎是直觉的。也就是说，在没有意识到过程之前，结论已经得出。当然，细细追究，我的思路还是有迹可循的。我的思路是这样的：这位先生既有医生特征，又有军人气质，显然是个军医；他手腕、肤色白皙，但面部黝黑，肯定刚从炎热地带过来；他面容憔悴，一定经历艰辛，受过疾病困扰；他左臂动作僵硬，不自然，显然受过伤。一位英国军医会在什么热带地方历经千辛万苦，并且手臂受伤了呢？显然是在阿富汗。这前后的思维过程不超过一秒钟，所以你很吃惊。”

“听你一解释，事情真是简单。”

我因为佩服，对他着实赞美了一番。而他却不大在意，反而抱怨说：“我深知，我的头脑足以使我声名远扬。古往今来，还没有谁像我这样对侦破犯罪进行过如此精深的研究，也没有谁有我这样过人的探案天赋。但这些天来，一直无案可探，光有这样的大脑又有什么用呢？偶尔有些案子，也不过是些行为笨拙的家伙，其动机一目了然，就连最一般的警察都可以识破。”

我很厌烦他的自负，便想换个话题。正好街道对面走过来一个身材魁梧、衣着普通的人。他手里拿着一个蓝色的大信封，一

边走一边仔细看门牌号码，显然是个送信的。

我便问：“真奇怪，那个家伙在找什么呀？”

“你是指那个退伍的海军陆战队中士吗？”福尔摩斯问。

我心想：“他又在吹牛了。他知道我无法证实他的判断是对还是错。”

这个念头刚一闪过，那个大汉看到了我们的门牌号码，穿过街道，飞快地跑上楼来，走进我们的房间，把信递给我的朋友说：“福尔摩斯先生的。”

我想，这正是出出福尔摩斯洋相的好机会，他刚才吹牛时是没有想到这个送信人会到我们房间来的。

我装作若无其事地问道：“小伙子，你做什么工作？”

“门卫，先生。”他粗声粗气地说，“我的制服送去补了，所以没穿在身上。”

我幸灾乐祸地看了我的同伴一眼，又问道：“以前呢？”

“中士，先生。我在皇家海军陆战队服过役，没有回信吗？好的，先生。”

他两个脚后跟一碰，行了个举手礼，然后出去了。

我不得不暗自佩服我这位朋友的分析能力，不禁看了他一眼。他已经看完了那封信，两眼出神地坐在那里，好像在想什么问题。我忍不住好奇地问：“你怎么知道他曾是一个海军陆战队中士呢？”

“很多事看起来天经地义，但要解释起来却很难。例如，人人都知道二加二等于四，但要证明它为什么等于四，却不那么容易。我隔着街就看到他的胳膊上文着一只锚，这是海员的标志。他走路时雄赳赳，气昂昂，像个军人，所以我推测他在海军陆战队服过

役。而且他脸上带着发号施令的神气，显得稳重、自信。把所有这些合在一起考虑，我就得出了自己的结论。”

“简直神了！”我由衷地赞叹道。

“区区小事。”福尔摩斯不屑地说，但脸上还是有得意之色，“我刚才还在抱怨无案可查，可是我错了。你看这个！”他把刚才那封信递给我。我匆匆一看，不由得“呀”地叫了一声。

亲爱的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昨晚在劳瑞斯顿花园街3号发生一起凶杀案。今晨2点左右，巡逻警察发现一所空宅内灯火通明，就怀疑宅内有不测。

该警察走进空宅，见房门大开，宅内空无一物，但有一具男尸横陈室内。

该男尸衣着考究，口袋内有名片，上写：伊诺克·J·德雷伯，美国俄亥俄州克里夫兰市。

地上有血迹，但该男尸身上未发现有伤痕，现场无明显抢劫或暴力痕迹。此案令人费解。

望您在12点之前赶赴现场，我们在此恭候，并保护好现场。

如您不能亲临，我们将详细向您报告。

您忠实的托比斯·格雷格森

福尔摩斯精神焕发，匆匆披上大衣，带我一起坐上双人马车，向劳瑞斯顿花园街飞驰而去。

天空雾气沉沉，布满乌云。在距离劳瑞斯顿花园街3号大约100米的地方，福尔摩斯大喊：“停车！停车！”于是，我们只好走了过去。

劳瑞斯顿花园街3号阴森可怖，带着不祥之兆。那里共有4套房子，两套住着人，两套是空的。每套房子和马路之间都有一个小花园，花园的四周有3英尺高的围墙，围墙上有木栅栏。两套空宅间的花园内杂草丛生，内有一条黏土和石子铺成的小路。

由于前一天晚上下了一夜的雨，小路泥泞不堪。一个身材高大的警察站在花园的墙外，周围有几个看热闹的人。

我原以为福尔摩斯会一下子冲进屋子，可是我错了。只见他漫不经心地走在花园的人行道上，时而看看天，时而看看地，时而看看木栅栏，然后两眼盯着地面，在草丛中的小路上来来回回地走。

小路上到处是警察们进进出出留下的乱七八糟的痕迹，难道他想从中找到什么破案的线索？当然，我已经领教过他那非凡的判断力，所以我相信，他应该有所发现。

这时，一个皮肤白皙、头发微黄的高个子男子跑过来，热情地握着福尔摩斯的手说：“您能亲自来，太好了。现场保护得很好。”

“那条小路上的脚印怎么如此乱糟糟的？即使被一群野牛踩过，也不至于如此。不过，格雷格森，我相信你已经从那里发现了什么线索，然后才让这些警察乱踩的吧？”

“外面是由雷斯垂德负责的。”

“你是坐马车来的吗，格雷格森？”福尔摩斯问。

“没有。”

“那雷斯垂德呢？”

“也没有。”

“我们到屋里去看看吧。”

屋里的地板上积满了灰尘，一条过道通向厨房和储藏室。过

道旁边有两扇门，一扇关着，一扇通向客厅。凶杀案就发生在客厅里。

客厅很大，空荡荡的。墙上的墙纸很陈旧，有的地方已经剥落，正对门口的是仿制大理石砌成的壁炉，炉台上有一支红蜡烛。客厅惟一的窗户蒙上了厚厚的灰尘，阳光很难照进来，阴森森的让人感到害怕。

一进客厅，我们首先发现了那具尸体。死者直挺挺地躺在地上，两眼瞪着天花板。他大约四十三四岁，中等身材，宽宽的肩膀，有一头卷曲的黑发，留着黑色的络腮胡子，上身穿着黑色呢礼服和黑背心，下身穿着浅色的裤子，领口和袖口都十分整洁，一顶干净的礼帽放在旁边。他两手紧握，双臂张开，两腿紧紧地绞在一起，死前显然经过痛苦的挣扎。他的脸上充满了恐惧和仇恨，嘴角扭曲，额头低陷，身体蜷曲，使人不由得想起黑猩猩。我见过许多死人，但从来没有发现比这位死者更恐怖的了。

福尔摩斯走到尸体旁，跪在地上仔细检查。雷斯垂德和格雷格森跟在后面。

“你们能肯定死者身上没有伤痕吗？”福尔摩斯指着旁边的血迹问。

“肯定没有。”两位侦探异口同声地说。

“那么这些血肯定就是另外一个人的了。如果是凶杀案的话，这个人就是凶手。”

他一面说着，一面用灵巧的手指飞快地这里摸摸，那里按按，还解开死者的衣服，翻开靴子，检查了一番。最后，他嗅嗅死者的嘴唇。

“尸体没有翻动过吧？”他问。

“检查时进行了必要的翻动。”

“把它送到停尸房去吧，它不能提供更多的线索了。”

格雷格森让4个人用担架把尸体抬起来。只听“咣”的一声，一枚戒指掉到了地上。

“这下案子将更复杂了。”格雷格森捡起戒指说，“这里肯定有女人来过，这是女人的结婚戒指。”

“你敢肯定这枚戒指不能使案子简单些吗？”福尔摩斯问，“死者的口袋里还有什么？”

“都在这里。”格雷格森指着台阶下的一堆东西说，“一块伦敦巴罗德公司生产的手表；一根粗重的阿尔伯特金链；一枚刻有共济会徽章的金戒指；一枚刻有哈巴狗像的金别针，狗眼上镶着两颗红宝石；一个俄罗斯产的皮名片夹，里边的名片上写着：美国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市——伊诺克·丁·德雷伯。这和内衣上的 E. J. D. 3 个缩写字母相符。没有钱包，只有一些零钱，一共有 7 英镑 13 先令。另外有一本袖珍本《十日谈》，扉页上写着约瑟夫·斯坦杰森的名字。还有两封信，分别是给 E. J. 德雷伯和约瑟夫·斯坦杰森的。”

“收信人地址是什么地方？”

“伦敦河滨路美国交易所，交收信人亲启。两封信都是由盖恩轮船公司寄来的，通知他们轮船离开利物浦的日期。显然，这个可怜的家伙要回美国去。”

“查过斯坦杰森吗？”

“我们已经在各大报纸上登了广告，并且派人到河滨路美国交易所去了，他们说这个人还没有回来，先生。”

“与克里夫兰方面联系了吗？”

“我们早晨发了电报。”

“电报怎么说？”

“详细介绍了案情,并请他们提供有关的资料和信息,还请他们查一查斯坦杰森这个人。”

“没提别的吗?难道这个案子就没有关键的地方了?再拍封电报吧。”

“该说的都说了。”格雷格森生气地说。福尔摩斯感到又好气又好笑,刚要说什么,正在客厅里东看看、西瞧瞧的雷斯垂德得意洋洋地跑过来,拉着福尔摩斯和格雷格森来到客厅的壁炉前。他在靴子上划着火柴,照亮了一块墙纸脱落的墙壁,上面有一个潦草地用血写的单词:RACHEL(瑞琪)。

“这肯定是凶手用自己的血写的。你们看,这里还有顺墙流下的血迹。”雷斯垂德夸夸其谈,“RACHEL(瑞琪)是一个女人的名字,因为某种干扰没有写完。这个案子肯定与一个叫 RACHEL 的女人有关。怎么样,姜还是老的辣吧。”

福尔摩斯哈哈大笑:“你分析得有些道理,写字的人与昨晚的案子有关。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还想再检查一下大厅。”

他掏出一把卷尺和一个圆形放大镜,在客厅里走来走去,一会儿停下来,一会儿跪下去;有一次甚至趴到了地上。他完全进入了忘我的境界,周围的一切仿佛都不存在了。就看他有时吹着快乐的口哨,有时自言自语,有时又欢呼雀跃,像一个受过专门训练的警犬在树林中奔来奔去,直到抓住猎物才肯善罢甘休。

他足足忙了二十多分钟,在客厅里测量来测量去,还把地板上的一小撮灰烬装进一个信封。他最后用放大镜仔细检查了血字的每一个字母。